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  
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足科发〔2019〕3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引导各类科技人才和单位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与服务，特制定了《重庆市大足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019年8月1日

附件

## 重庆市大足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科技部关于科技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1号)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重庆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6〕232号)要求,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引导各类科技人才和单位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与服务,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服务特色产业,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城乡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加快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为促进全区城乡统筹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二）总体目标。以“派得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为目标，聚集各类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引导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培养一批创新创业人才，破解一批技术难题，推广一批科技成果，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扶持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到 2020 年，全区累计选派科技特派员 120 人次，形成具有良好激励效应和创新创业效果的政策环境和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全区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 **二、主要任务**

（一）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围绕我区粮油、果蔬、养殖、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大力开展农业新品种培育、肥药“两减”与节水、现代农业装备研发、健康食品开发与保鲜物流、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先进实用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

（二）推动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托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载体，大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将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引入农村；牵头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等农村新型经济组织，与农民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充分发挥农业“星创天地”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创业示范、技术培训、

企业孵化、成果转化等多种形式，支持大学生、退伍转业军人、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各类主体开展创新创业。

（三）推进工业企业创新升级。围绕企业设备改造、自主创新、技术攻关、平台建设等实现科技创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开展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联盟或研发平台；针对企业技术发展瓶颈，组织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

（四）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围绕市级贫困村科技需求，大力宣传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帮助理清发展思路，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开展专业大户、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社、技术协会、龙头企业负责人等培训，培养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农民，为扶贫产业发展注入活力。

### **三、选派方式**

（一）选派范围。区内外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和科技服务志愿者等。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科技型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可选派为法人科技特派员。

## （二）选派标准

### 1. 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有社会责任感，热心科技创新与创业工作，具有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农户致富的愿望，自愿到基层生产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

有较强的专业技术特长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验、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年满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每年到所驻项目点时间不少于 30 天。

### 2. 法人科技特派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无不良记录；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单位名义自愿从事基层科技服务与创业工作，履行社会责任；

具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发展、信息服务及全产业链增值服务等基本条件；

具有一定的科研开发力量、实施科技服务和科技创业的人才队伍，应有不少于 3 名注册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三）选派程序。坚持按需选派、双向选择、突出重点、保证质量的原则，按照“需求征集——双向选择——组织审

批——集中派出”的程序选派，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选派。

（四）选派去向。按照实际需求派驻到镇街、村社、园区、企业和其他各类生产经营服务主体。科技特派员经选派确定后，由接收单位、科技特派员、区科技局共同签订协议，明晰权利与义务。

（五）派驻期限。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限原则上为两年，根据供需双方约定可延长派驻期限。

#### **四、考评制度**

（一）区级科技特派员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考评。

（二）科技特派员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主要围绕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明确的目标任务，以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绩效为重点，综合考虑履职情况、服务效果及管理部的意见等。

（三）科技特派员考核坚持平时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依照“自我评价——接收单位评议——管理部门审定——区科技局备案”的程序展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四）科技特派员实行“一人一档”管理，考核结果记入科技特派员档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担任科技特

派员，建议派出单位予以调换。科技特派员因合理原因任期内不能继续履行下派工作任务的，不参加考核。

## **五、激励政策**

（一）科技特派员在派出期间，在派出单位的职务、职称、待遇等保留不变，工资、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派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

（二）科技特派员表现突出、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三）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科技创业，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

（四）多渠道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的金融支持。通过大足区知识价值担保贷款信用基金等，以创投引导、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区科技局对考核合格的科技特派员给予差旅和劳务补助。镇街、村社和企业要为科技特派员驻点服务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负责提供科技特派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

（六）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或入股（参股）企业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七）企业科技人员、退休科技人员、企业法人及引进人才被选聘为科技特派员的，有关待遇由管理部门与合作双方协商解决。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定期的科技特派员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全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统筹协调、政策配套和指导服务。区科技局牵头负责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加大经费保障**。区科技局每年在科技应用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主要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与服务平台建设、新品种与新技术引进推广、科技特派员管理与服务日常工作等。鼓励科技特派员联合企业、农业合作社、专业大户进行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承包和实施项目，区级有关部门应给予优先扶持。

（三）**搭建创业平台**。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其强化资源集聚与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打造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的“主基地”。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挥各类创新联盟作用，加强创业品牌培育和推广，实现技术、信息、金融和产业联动发展。根据区域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加快建设农业“星创天地”，建立农业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服务载体，增强其服务与辐射带动能力。



（四）提升服务能力。区科技局建立科技特派员人才库和需求库，确保选派精准对接。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由提供单一服务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创业金融服务平台，推进科技创业与金融服务结合。开展科技特派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

（五）注重表彰宣传。区科技局牵头，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有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等参加市级部门组织的评选表彰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宣传科技特派员工作举措、典型事迹，组织开展科技“三下乡”、优秀科技特派员巡讲等活动，激励更多的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与基层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促进科技特派员工作持续有效开展。